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童繹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8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童繹賢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童繹賢因傷害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並經其表示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

(二)受刑人因傷害等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01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2所示  
02 之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並  
03 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46、50至51頁）。

05 (三)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本院經審核各案卷無訛，認其聲請為正當，爰  
07 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  
08 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  
09 經濟之原則，暨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意見（見本院  
10 卷第59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暨諭  
11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51頁），但此僅  
13 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之日數予以扣除之  
14 問題，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至受刑人陳述意見  
15 狀固主張要把傷害罪繳掉云云，惟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乃執  
16 行檢察官之職權，屬於執行事項，與本院定執行刑之裁量審  
17 酌無涉，受刑人如欲聲請易科罰金繳納執行，得自行向執行  
18 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處，併予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0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3 法官 古瑞君

24 法官 黃翰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董佳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1	2
----	---	---

罪名	妨害秩序	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 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1日	111年11月5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657 號	基隆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417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基隆地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 第 325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 779號
	判決日 期	113年3月20日	113年7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案號	同上	同上
	確定日 期	113年4月24日	113年8月7日